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3-053

#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有一项议案被否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会议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起。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16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3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3 年 12 月 16 下午 15:00)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云华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 351 人、代表股份 370,835,7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3965%。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代理人)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51 人,代表股份 370,835,7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396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公司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决议如下:

1、审议《关于放弃认购参股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份额的议案》

同意 21,404,9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3.7753%;反对 22,985,7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7.0083%;弃权 4,506,55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77,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64%。

本议案被否决。

2、审议《关于与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签署<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 345,486,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1642%;反对 19,880,9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3611%;弃权 5,468,76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16,4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47%。

五、参加本次会议的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

| 名称 |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 叶萍 | 阮浩心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 姚燕英 | 中国建设银行-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何瑞华 | 徐爱泓 | 干育红 |
|---|---|---|---|---|---|---|---|---|---|---|
| 所持股数(股) | 321938582 | 3,120,782 | 2,498,076 | 2,011,700 | 1,883,444 | 1,850,000 | 1,822,396 | 1,778,000 | 1,769,700 | 1,635,647 |
| 1.00 | 回避 | 同意 | 反对 | 同意 | 反对 20,000 股;未投 1,863,444 股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 2.00 | 同意 | 同意 | 反对 | 同意 | 反对 20,000 股;未投 1,863,444 股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会议期间有一项议案被否决。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温天相　孟非

3、结论性意见: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律师温天相、孟非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16 日

#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鄂正律公字(2013)044 号

致: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下简称"本所")接受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天茂集团")董事会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出席天茂集团二〇一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暨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简称"《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则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暨本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条例、规则的要求和规定,对天茂集团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予以了查验和验证。同时,本所暨本律师还查阅了本所暨本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天茂集团及有关人员予以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专题讨论。

在前述验证、讨论过程中,本所暨本律师得到天茂集团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暨本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暨本律师依赖天茂集团及有关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咨询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暨本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及相关条例、规则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暨本律师仅就天茂集团本次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暨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天茂集团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暨本律师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暨本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条例、规则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天茂集团根据 201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作出的董事会决议,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定为 2013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14:0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天茂集团四楼会议室。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5:00 至 2012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15:00。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12 月 11 日。

根据网络投票的规定,天茂集团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经本所暨本律师核查,天茂集团的上述通知、公告均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审议事项、股东行使表决权的方式以及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现场会议参加办法等事项。通知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召开时间已超过十五日,且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上述通知事项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暨本律师核查,天茂集团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已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14:00 在通知规定地点召开。网络投票也在规定的时间进行完毕。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云华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通知中所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系统与会议通知所载的一致相符。

综上,本所暨本律师认为:天茂集团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规则》、天茂集团《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1、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秘书处及本所暨本律师查验出席凭证,截止表决前终止会议登记时,出席天茂集团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0 人,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0 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有天茂集团的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另有天茂集团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本律师列席了会议。

经合理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暨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董事、监事均具有合法有效的出席资格,列席人员具有列席资格。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确认,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计 351 人,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70,835,788 股。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资格。

3、本次股东大会由天茂集团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议通知审议的提案为:1、《关于放弃认购参股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份额的议案》;2、《关于与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签署<拆迁补偿协议>的议案》。上述提案已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

经本所暨本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取消通知审议的提案或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的提案与会议通知中所载一致,符合《规则》、天茂集团《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暨本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所有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现场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一项提案与公司关联方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且构成关联事项,故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审议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关联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对该提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了二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与本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结果进行了计票和监票。根据现场会议投票结果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进行的合并统计,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未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否决了《关于放弃认购参股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份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1,404,916 票,反对 22,985,733 票,弃权 4,506,557 票,其中反对票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票数的 47.0083%。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与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签署<拆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45,486,116 票,反对 19,880,904 票,弃权 5,468,768 票,其中同意票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票数的 93.1642%。

综上,本所暨本律师认为:天茂集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用有关法律、法规及天茂集团《公司章程》规定的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暨本律师认为:天茂集团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天茂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温天相
经办律师:温天相　孟　非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万银财富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银财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万银财富将自 2013 年 12 月 17 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 编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是否代销 | 定投下限 |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
|---|---|---|---|---|---|
| 1 | 000086 | 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 | 是 | 不开通 | 不参加 |
| 2 | 160105 | 南方积极配置股票(LOF) | 是 | 100元 | 参加 |
| 3 | 160106 | 南方高增长股票(LOF)(前端) | 是 | 100元 | 参加 |
| 4 | 160107 | 南方高增长股票(LOF)(后端) | 是 | 100元 | 不参加 |
| 5 | 160119 | 南方中证 500ETF 联接(LOF)(前端) | 是 | 100元 | 参加 |
| 6 | 160120 | 南方中证 500ETF 联接(LOF)(后端) | 是 | 100元 | 不参加 |
| 7 | 160121 | 南方金砖四国指数(QDII)(前端) | 是 | 100元 | 参加 |
| 8 | 160122 | 南方金砖四国指数(QDII)(后端) | 是 | 100元 | 不参加 |
| 9 | 160123 | 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 A | 是 | 100元 | 参加 |
| 10 | 160124 | 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 C | 是 | 100元 | 不参加 |
| 11 | 160125 | 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QDII-LOF)(前端) | 是 | 100元 | 参加 |
| 12 | 160126 | 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QDII-LOF)(后端) | 是 | 100元 | 不参加 |
| 13 | 160127 | 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 | 是 | 100元 | 参加 |
| 14 | 160128 |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 A | 是 | 不开通 | 参加 |
| 15 | 160130 | 南方永利 1 年期定期开放债券(LOF) | 是 | 不开通 | 不参加 |
| 16 | 160131 | 南方聚利 1 年期定期开放债券(LOF) | 是 | 不开通 | 不参加 |
| 17 | 202004 | 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后端) | 是 | 100元 | 不参加 |
| 18 | 202006 | 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后端) | 是 | 100元 | 不参加 |
| 19 | 202008 | 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后端) | 是 | 100元 | 不参加 |
| 20 | 202010 | 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后端) | 是 | 100元 | 不参加 |
| 21 | 202012 | 南方优选价值股票(后端) | 是 | 100元 | 不参加 |
| 22 | 202016 | 南方开元沪深 300ETF 联接(后端) | 是 | 100元 | 不参加 |
| 23 | 202018 | 南方深证成份 ETF 联接(后端) | 是 | 100元 | 不参加 |
| 24 | 202020 | 南方策略优化股票(后端) | 是 | 100元 | 不参加 |
| 25 | 202022 | 南方小康 ETF 联接(后端) | 是 | 100元 | 不参加 |
| 26 | 202024 | 南方优选成长混合(后端) | 是 | 100元 | 不参加 |
| 27 | 202026 | 南方上证 380ETF 联接(后端) | 是 | 100元 | 不参加 |
| 28 | 202028 | 南方金粮油商品股票(后端) | 是 | 100元 | 不参加 |
| 29 | 202106 |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 B | 是 | 100元 | 不参加 |
| 30 | 202109 | 南方润元纯债债券 B | 是 | 100元 | 不参加 |

从 2013 年 12 月 17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万银财富指定网点及其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从 2013 年 12 月 17 日起,投资者通过万银财富网上交易系统成功办理上述列表中参加费率优惠的基金的申购或定投业务,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四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四折,且不低于 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 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与万银财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额不受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有关申购金额的限制。目前,万银财富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万银财富的相关规定。

3、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万银财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万银财富,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以万银财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万银财富客户服务电话:400-808-0069

万银财富网址:www.wy-fund.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站: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获配 13 锡产业 CP002(041372007)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的认购。此次发行的分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获配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情况披露如下:

| 基金名称 | 券面总额(万元) |
|---|---|
| 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1000 |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7 日

# 鹏华中证 A 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 A 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中证 A 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基金之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 0.250 元时,鹏华资源份额(场内简称:中证资源,基础份额)、鹏华资源 A 份额(场内简称:资源 A)、鹏华资源 B 份额(场内简称:资源 B)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 A 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 2013 年 12 月 16 日,资源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资源 B 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资源 A、资源 B 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资源 A、资源 B 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资源 B 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由目前接近 5 倍杠杆恢复到初始的 2 倍杠杆水平,相应地,资源 B 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资源 B 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资源 B 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 0.250 元有一定差异。

四、资源 A 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资源 A 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资源 A 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资源 A 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鹏华资源份额的情况,因此资源 A 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折算后鹏华资源份额、鹏华资源 A 份额、鹏华资源 B 份额的数量均会缩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鹏华资源份额、鹏华资源 A 份额、鹏华资源 B 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 1 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资源 A 份额与资源 B 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鹏华资源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鹏华中证 A 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3-075

#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867 号文),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不超过 10,058 万股股票。本次公司实际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 6,8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1.3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76,79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18,363,740.4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58,426,259.56 元,其中 68,500,000.00 元为实收资本(股本),689,926,259.56 元为资本公积。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3]第 13004060030 号《验资报告》。本次新增 6,850 万股股份已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上市。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广发证券")与中国银行广州番禺天安科技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称"本协议"),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在中国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二、公司、中国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广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发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中国银行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发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顾少波、邵丰可以随时到中国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中国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中国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广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中国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中国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证券。中国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中国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广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中国银行,同时书面通知公司和中国银行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中国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广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本协议自公司、中国银行、广发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广发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陆续与投资项目所在的控股子公司、银行及广发证券分别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待协议签署完毕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 2013-035

#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拟调整与关联方鹤壁天淇金山模具铸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铸造")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公司与金山铸造之间年初预计发生的 2013 年度采购铸件的金额为不超过 4,600 万元,现根据业务需要调增 500 万元,调整后预计发生额为不超过 5,100 万元。

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金山铸造之间实际发生的采购铸件金额为 4,538.45 万元。

公司年初预计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关联交易预计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0)。

本次拟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关联董事任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鹤壁天淇金山模具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连卿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注册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卫河路北侧衡山路东侧

主营业务:模具、实型铸造设计及技术开发,铸件制造、技术开发、销售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参股公司(持有其 30%股权),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任伟为该公司董事。

鹤壁天淇金山模具铸造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定价的政策、依据和结算方式

公司与金山铸造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同公司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定价政策一致,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关联交易的结算方式:与非关联方一致。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基于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是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召开前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相关资料,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进行的合理估计。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关于调整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进行的合理估计,是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促进公司发展。我们认为,上述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是公允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1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14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 2013-036

#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14 日 10:00 在公司 105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以直接传送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常世平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调整与关联方鹤壁天淇金山模具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公司与该关联方年初预计发生的 2013 年度采购铸件的金额为不超过 4,600 万元,调整后预计发生额为不超过 5,100 万元。关联董事任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经董事会审议,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事项是基于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是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12 月 14 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 2013-037

#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14 日 10:00 在公司 105 会议室召开。召开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以直接传送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子玲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现场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调整与关联方鹤壁天淇金山模具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公司与该关联方年初预计发生的 2013 年度采购铸件的金额为不超过 4,600 万元,调整后预计发生额为不超过 5,100 万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该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 年 12 月 14 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 2013-062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 华仪债

#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华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投资组建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其中:本公司现金出资 9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推动节能减排,发展绿色经济和循环经济,抓住节能环保产业的发展机遇,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科技")共同出资设立华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2013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华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道荣先生主持,并对该项议案表决如下: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投资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略)

2、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6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 228 号;法定代表人为屈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户外真空断路器、负荷开关、配电自动化设备及系统、热控设备及系统的科技开发、生产、销售,工程服务,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华仪科技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5,398.16 万元,净资产为 32,344.21 万元,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39,311.80 万元,实现净利润 5,980.84 万元。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华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其中:本公司现金出资 9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华仪科技现金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

3、住　　所: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 228 号。

4、经营范围:污水处理、污染土壤生态修复、大气环境治理、固体废弃物处理、生态工程领域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以工商核定为准)。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的华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旨在以该公司为平台投资和发展环保产业,抓住节能环保产业的发展机遇,抢占未来竞争制高点,不断提升公司利润。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

公司之前未涉足污水处理、污染土壤生态修复、大气环境治理、固体废弃物处理、生态工程领域的项目投资,缺乏相关的经营管理经验。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简称:*ST 国通　　证券代码:600444　　公告编号:2013-045

#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存在重要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起停牌。

2013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接第一大股东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通知,目前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因该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12 月 17 日起停牌不超过